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—序号 27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订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第 27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武汉市列入新建、改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38 座，目前仍有 27 座处于前期准备阶段，2018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艰巨。

整改目标：8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省级考核项目为 5 个，分别为黄陂区木兰乡、新洲区凤凰镇和蔡甸区玉贤镇、索河镇、消泗乡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，2018 年底之前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并调试运行，2019 年形成设施完善、管网配套、在线监测、稳定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，顺利完成省级考核目标任务。纳入市级考核项目任务共 33 个，力争 2018 年底之前开工建设。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强化项目推进，按照制定的项目建设时间表、路线图和倒排工期表全力推进，针对问题，靶向施策，确保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

（2）开展乡镇生活污水专项督查督办，继续组织第三

方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月度督查，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。按照《武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开展季度考核、年终综合考评，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区年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“四水共治”指标综合考评内容。

（3）组织质量安全监督责任部门、现场监理、信息填报等人员开展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质量安全培训，提升市、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业务水平，加强管控，确保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安全。

（4）对列入 2017-2018 年度村镇建设计划的蔡甸区消泗乡、索河镇等 10 个乡镇污水管网在建项目进行巡查；对申报的、满足条件的乡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优先纳入市级村镇建设项目计划；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工作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实行联评联审机制。

（5）积极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储备库的建立，项目评估入库、项目推介以及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合作合同、社会资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等 PPP 业务工作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积极配合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

特此公示。

2019 年 12 月 11 日